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44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06 年 3 月 31 日制定，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做為通報及查詢之依據。
- 二、雖然家長團體一再要求能夠讓家長查詢教保人員不適任名單，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允許幼兒園在徵聘教保人員時，查核該應聘人員有無被列入通報名單，甚至要求負有保密義務。
- 三、由於，地方政府對於不適任教保人員之認定處分，除了終身不得任職外，有許多是停止任職一到四年，停止任職期滿後，依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五條規定：「登載於本系統之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其原有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消失者，由幼兒園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接獲通報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登載。」解除登載後，幼兒園在新聘教保人員時，就無從得知這些人過去是否有違規紀錄。
- 三、停止任職期滿，解除登載，雖然是對教保人員的工作權保障。然而，不適任教保人員並非專業能力不足，往往情緒問題而造成對孩童傷害。在停止任職期滿後，若要解除登載，應該經過一定評估程序，確認其身心能夠勝任教保工作，經過多一層的過濾，確保教保人員之品質，讓不適任者避免進入幼兒園，減少幼兒被虐待之情形。

提案人：鄭運鵬 莊瑞雄

連署人：張廖萬堅 莊競程 邱泰源 賴品妤 黃國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張宏陸	王美惠	何欣純	吳玉琴	洪申翰
黃世杰	劉建國	林楚茵	蔡適應	余 天
湯蕙禎	林宜瑾	周春米	吳思瑤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p> <p>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各款被處以一定期間停止任職，期滿後應經評估其身心能否勝任教保</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p> <p>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在停止任職期滿後，若要解除登載，應該經過一定評估程序，確認其身心能夠勝任教保工作，經過多一層的過濾，確保教保人員之品質，讓不適任者避免進入幼兒園，減少幼兒被虐待之情形。</p> <p>二、增列第五項，刪除通報資料前，應經一定評估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工作，經評估通過後，始得刪除通報資料，其評估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